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FAR EAST HORIZON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基礎資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第一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項基礎資產。於同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一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就第一項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1,702,457.76元。

第二項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項基礎資產。於同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二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就第二項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2,763,101.43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為所有該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賣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先前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一項基礎資產。於同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一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就第一項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81,702,457.76元；及
- (b)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遠東國際租賃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第二項基礎資產。於同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二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就第二項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為人民幣42,763,101.43元。

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廈門信託－匯金1771號遠東租賃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買方：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基礎資產：

第一項基礎資產指賣方於交割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第一項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交割日起(包括該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第一項基礎資產項下租賃物件的所有權；(4)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一項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回收款；(5)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第一項基礎資產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6)來自有關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第一項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截至交割日，第一項基礎資產的價值（即於交割日交付予遠東國際租賃的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81百萬元。

於交割日，賣方將不再擁有第一項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遠東國際租賃將取得有關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等於交割日所轉讓予遠東國際租賃的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與所轉讓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餘額從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成立日期至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日期應付卻未償付的全部利息的總和。

有關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任何稅項及其他開支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分別承擔。因磋商、簽署及履行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分別承擔，不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與否。遠東國際租賃將於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一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81,702,457.76元。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於訂立第一份確認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其於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國際租賃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正式簽署並交付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及有關第一項基礎資產的全部文件（如有），並且已提供第一項基礎資產的完整清單；
- (b) 賣方已取得其為履行於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於遠東國際租賃向賣方支付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當日，賣方在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違反；及
- (d) 於交割日，第一項基礎資產及基礎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有關要求。

賣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賣方履行其於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國際租賃已正式簽署並向賣方交付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
- (b) 遠東國際租賃具備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有效合法資格；及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取得其為履行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

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廈門信託—信聚金開1904號遠東租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買方：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據賣方表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項基礎資產：

第二項基礎資產指賣方於交割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第二項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交割日起（包括該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第二項基礎資產項下租賃物件的所有權；(4)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二項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回收款；(5)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第二項基礎資產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6)來自有關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第二項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截至交割日，第二項基礎資產的價值（即於交割日交付予遠東國際租賃的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值）約為人民幣42百萬元。

於交割日，賣方將不再擁有第二項基礎資產的任何權利或權益，遠東國際租賃將取得有關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所有權利。

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

根據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等於交割日所轉讓予遠東國際租賃的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與所轉讓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未償還本金總額餘額從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成立日期至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支付日期應付卻未償付的全部利息的總和。

有關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任何稅項及其他開支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分別承擔。因磋商、簽署及履行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而產生的其他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相關中介代理費用）亦將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分別承擔，不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完成與否。遠東國際租賃將於交割日後三十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遠東國際租賃亦與賣方訂立第二份確認函，據此，遠東國際租賃應向賣方支付的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為人民幣42,763,101.43元。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乃由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於訂立第二份確認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遠東國際租賃履行其於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遠東國際租賃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已於交割日或之前正式簽署並交付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及有關第二項基礎資產的全部文件（如有），並且已提供第二項基礎資產的完整清單；
- (b) 賣方已取得其為履行於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所需的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及授權；
- (c) 於遠東國際租賃向賣方支付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當日，賣方在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內作出的任何陳述及保證並無遭到違反；及
- (d) 於交割日，第二項基礎資產及基礎租賃物件的狀況符合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有關要求。

賣方履行責任的先決條件

賣方履行其於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責任，須待以下條件於交割日（或下文另行列明的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賣方書面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a) 遠東國際租賃已正式簽署並向賣方交付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
- (b) 遠東國際租賃具備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的有效合法資格；及
- (c) 遠東國際租賃已取得其為履行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及其他有關文件項下的責任而須取得的所有必要同意、批准及授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所需的內部授權文件（如適用）。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是一家以高速發展的中國經濟為依託，專注於中國基礎產業，並以金融及產業相結合的商業模式服務於產業中最具活力企業的中國領先的創新金融公司。本公司在城市公用、醫療健康、文化旅遊、工程建設、機械製造、化工醫藥、電子信息、民生消費、交通物流等領域提供綜合的金融、投資、貿易、諮詢及工程一體化產業運營服務。

有關遠東國際租賃的資料

遠東國際租賃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遠東國際租賃主要提供以融資租賃為核心的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兼營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

有關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750百萬元，其成立已獲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企業資產重組、併購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及中國銀保監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以融資租賃為主要營運業務，收購事項為資產證券化的前端業務，即「Pre-ABS」。基礎資產主要為本公司認可客戶的應收債務權益，交易前期已就該等資產風險水平及該等客戶償付的能力進行充分評判，該等資產符合資產證券化業務的篩選標準。在收購事項後，遠東國際租賃考慮將相關基礎資產與本集團其他適當的基礎資產證券化，並在市場上為投資者推出資產抵押證券計劃。董事相信，通過資產抵押證券計劃將基礎資產及本集團的其他基礎資產證券化，將會加快本公司資產的整體流轉量，並提升所帶來的整體收益，此舉將為本公司新項目的業務發展提供財務支持。同時，將所收購的基礎資產進行證券化，可在為企業客戶提供金融服務的同時，為本公司的合作夥伴提供更多的投資選項。

董事認為資產收購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應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因為所有該等交易均由本集團與賣方在十二個月期間內訂立。由於有關收購事項及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連同先前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且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的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第一項收購事項及第二項收購事項的統稱
「資產收購協議」	指	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及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的統稱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保監會」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割日」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即基礎資產所有權轉讓的日期)零點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項收購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根據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及第一份確認函收購第一項基礎資產
「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就第一項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
「第一份確認函」	指	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一份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釐定第一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
「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	指	該等融資租賃合同，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及權益構成第一項基礎資產
「第一項基礎資產」	指	賣方於交割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第一項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交割日起(包括該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第一項基礎資產項下租賃物件的所有權；(4)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一項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回收款；(5)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第一項基礎資產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第一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6)來自有關第一項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第一項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遠東國際租賃」	指	遠東國際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先前收購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於十二個月期間內向賣方進行的四項先前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廈門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代第一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廈門信託－匯金1771號遠東租賃項目集合資金信託計劃；及代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項下的廈門信託－信聚金開1904號遠東租賃集合資金信託計劃
「第二項收購事項」	指	遠東國際租賃根據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及第二份確認函收購第二項基礎資產
「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	指	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就第二項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資產收購協議
「第二份確認函」	指	遠東國際租賃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的第二份確認函，據此（其中包括）釐定第二項收購事項的代價金額
「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	指	該等融資租賃合同，來自該等融資租賃合同的權利及權益構成第二項基礎資產

「第二項基礎資產」	指	賣方於交割日（包括該日）根據相關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權利及權益（現在及未來、現有及或然）。第二項基礎資產包括(1)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享有的全部債權，包括自交割日起（包括該日）的未償還本金餘額、利息、手續費、違約金、損失賠償金、依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以對租賃物件處置所得償付承租人應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及其他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應由承租人向賣方（或其代理人）償還的款項；(2)擔保該等債權的全部附屬擔保權益；(3)第二項基礎資產項下租賃物件的所有權；(4)清收、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第二項基礎資產所產生的回收款；(5)請求、起訴、收回或接受與第二項基礎資產相關的所有應償付款項（不論是否應由第二份融資租賃合同項下的承租人償付）的權利；及(6)來自有關第二項基礎資產的承諾的利益以及主張第二項基礎資產的一切權利及法律救濟權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基礎資產」	指	第一項基礎資產及第二項基礎資產的統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遠東宏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孔繁星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孔繁星先生及王明哲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劉海峰先生、郭明鑑先生及羅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存強先生、韓小京先生、劉嘉凌先生及葉偉明先生。